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未在公司兼任董事以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履职情况及实际工作成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按照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

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